

2026 學思才心智圖創造力校際競賽活動 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藉由心智圖創造力競賽活動，培養學生有效統整學習內容、提昇創造思考、邏輯分析及增進溝通協調之能力；為因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本活動亦將以「高雄在地文化」列入創作核心目標，例如：產業發展、人文歷史、文化建築、生態環境、經濟資源利用、交通建設、地方創生等面向作為本競賽主軸，期冀透過心智圖創造力競賽，以深植學子愛鄉情懷及強化在地情感連結。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
- (三) 贊助單位:洽談中。

三、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參加對象:以本市國小(含幼兒園)、國中、高中職學生(含社會青年)，以個人創作為主。
- (二) 競賽時間:
 - 1. 競賽時間:115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六)08:30~12:00
 - 2. 收件時間:115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六)，當天 12:30 截止收件，逾時不候。
 - 3. 頒獎時間:預計 115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六)，當天 14:00 於競賽地點進行頒獎。
- (三) 競賽地點:鳳山商工(洽談中)。
- (四) 報名方式:請自行線上掃碼報名(QR)，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五)17:00 止。
- (五) 競賽主題:由主辦單位於當天公布各分組主題。
- (六) 分為國小(含幼兒組)、國中、高中職(含社會青年)三組。
- (七) 競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使用畫材不限，並自備畫板、畫具等相關用品。
- (八)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分，評分項目以作品之創意、構圖、架構分析為主。
- (九) 參賽設計圖文稿及作品，若有不符本競賽規定或涉及抄襲、家長代筆者，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並依規定追回所有獎勵。
- (十) 參賽構想設計圖文稿及作品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及主辦單位共同享有，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放、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刊登雜誌、網頁、出版、印刷、改作、編輯、授權第三者以上權利等權利，不另給酬。得獎作品須依主辦單位要求，得以複製得獎作品並同意作品公開展覽於指定地點。

四、獎勵方式:各組擇優各錄取六名，為考量作品表現，准予從缺錄取。

- (一)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5,000 元。
- (二)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3,000 元。
- (三)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2,000 元。
- (四) 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1,000 元。
- (五) 佳作四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品。

五、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活動之權利，本實施計畫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或變更內容均將公佈於活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相關問題請洽詢：0800-520799 或 0981-192749

六、本實施計畫經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